附表3：

（機構/團體名稱）

_____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「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計畫」

方案經費概算書

單位：元

科目（如：印刷費）	內容項目（如：影印）	單位（如：張）	數量	單價	申請經費	自籌經費	總金額（數量＊單價）
					（兩項加總為總金額）		
合　　計							
團體圖記				負責人簽章			
說　　明	1. 依據本府88年10月6日北字秘四字第8807163500號函規定，本局不再補助紀念品、獎品。 2. 本計畫不補助硬體設施設備等資本門項目。 3. 接受補助之團體或單位辦理講座或相關活動時，出席費每次會議以2,500元為上限(同時段可邀請多位專家學者)，每次編列以2人為原則；講師鐘點費以每堂課程補助1名講師為限，如係一般連續性課程(團體)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,000元；如係一次性課程（非連續團體課程/活動）每小時補助新臺幣2,000元；如係本府講員則講師鐘點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,000元；如係團體或單位內部人員則講師鐘點費以半價計。預算科目得包括鐘點費、印刷費、平安保險費、誤餐費、場地佈置費等，申請單位亦可自行設計，惟需符合會計相關規定，又本表金額塗改處請核經手人章。						

	4.　本計畫之申請表及經費概算書應加蓋團體圖記。